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3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：CR3-26-0172-PCC

控 方：檢察院 (MINISTÉRIO PÚBLICO)

嫌 犯：余寶慶 SHE BAOQING，男，持中國居民身份證編號35030319*****，及往來港澳通行證，編號C9364****，1974年1月13日出生，現下落不明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命令通知，因嫌犯余寶慶在本案被檢察院控訴觸犯澳門《刑法典》第204條第1款和第2款b)項配合第198條第1款a)項及第196條a)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搶劫罪，為此，嫌犯須於2027年5月4日 14時45分到本法院刑事大樓第三刑事法庭辦事處(地址：何鴻燊博士大馬路347號 (即西灣湖消防局旁))接受審判，否則，本案將按澳門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316條規定，對嫌犯進行缺席審判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並依法律規定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2026年9月3日

法官

岑勁丹

*

特級書記員

湯詠潔